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06/1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首席環境事務主任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高泳漢先生, JP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溫慧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關景輝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小組委員會研究處理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未來路向，包括若委員不支持有關的附屬法例，就該兩項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預告的關鍵日期，以及可供小組委員會選擇的方案為何。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就尚待處理的事項進行討論

- (立法會 CB(1)1519/06-07(01)號文件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7年5月3日就檢討收回排污費成本的來函(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5月4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519/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黃立人博士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5月4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519/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與共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用地的建議有關的事宜作出的整體回覆(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5月4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488/06-07(01)號文件 —— 由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當局須就2007年4月30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488/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7年4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的回應(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5月4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493/06-07(01)號文件 —— 余若薇議員於2007年4月30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488/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7年4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沿海城市污水處理消毒技術調查
- 立法會 CB(1)1488/06-0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7年4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排污費增幅預測 —— 其他假設情況(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467/06-07(01)號文件 —— 由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當局須就2007年4月27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467/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7年4月19日及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第II部分)
- 立法會 CB(1)1449/06-07(02)號文件 —— 由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當局須就2007年4月24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449/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7年4月19日及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第I部分)
- 立法會 CB(1)1435/06-07(01)號文件 —— 由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當局須就2007年4月19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435/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23日就2007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一審議各項條文

- (立法會 CB(1)1392/06-07(01)號文件 —— 經2007年第45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及該規例附表1(第463章附屬法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1392/06-07(02)號文件 —— 經2007年第46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1392/06-07(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3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392/06-0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3月28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3月27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 立法會 CB(1)1392/06-07(05)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3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392/06-07(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1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3月28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 2007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 2007年第46號法律公告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2007年第12期憲報第5號 —— 《工商業污水採樣
特別副刊 與分析的步驟及方
法技術備忘錄》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為回應委員對在《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下稱"《排污費修訂規例》")中訂明在10年增收費用期內定期檢討排污費收費水平的關注，政府當局獲請以書面述明其就設立檢討機制及讓立法會監察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效益所作出的承諾，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每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上個財政年度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摘要和下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測資料，而在該10年內的任何時間若出現下列情況：

- (i) 污水處理服務帳目顯示成本回收率已超越80%的排污費成本目標回收率，或預計會在來年超越該目標回收率；或
- (ii) 計劃中與污水處理服務設施有關的主要基建項目(即先進消毒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施工計劃會延誤超過一年，

則會檢討法例所訂的排污費增幅表，以及就應如何繼續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b) 提前在2011年年中進行中期檢討，以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內容包括：

- (i) 過往期間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摘要和未來期間的財政預測資料，包括排污費營運成本的實際和預測回收率；
- (ii) 當前及預計的排污費水平對經濟造成的影響的評估；

(iii) 說明渠務署在檢討期間所採取的節約和促進效率措施，以及在未來期間將會實施的計劃的資料；及

(iv)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進度報告和計劃。

(會後補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7年5月4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就檢討機制作出的承諾)，已於2007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1)1529/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小組委員會同意，上文第3段所載政府當局就檢討排污費收回率作出的承諾，應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按照上文第4段所載小組委員會商定的安排，有關事宜已於2007年5月21日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擬議修訂

5. 為回應委員就排污費遞增建議對經濟造成的影響及在主要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啟用前實施增加的收費率的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如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修訂建議，就是在2008年4月1日才開始實施《排污費修訂規例》指明的10年期排污費增幅列表，而非在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鑒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在會議席上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承諾會動議一項議案，據此修訂《排污費修訂規例》。

6. 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技術備忘錄中文本內某些行文上的錯誤。

立法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工作。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5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委員察悉，一如上文第5及6段所述，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分別對《排污費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就該兩項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5月9日。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8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27日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及
 《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1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張宇人議員 秘書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a) 處理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未來路向。 (b) 秘書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就有關附屬法例和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預告的關鍵日期提出的意見。 (c) 李永達議員詢問，若委員決定不支持有關的附屬法例，有何其他方案可供小組委員會選擇，包括廢除有關附屬法例或對其動議修正案的程序為何。 (d)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委員可在有關附屬法例涵蓋的範圍內動議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參考立法會主席就修訂《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決議案所作出的裁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政府當局表示，若情況適合，當局亦可於2007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的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p> <p>(f) 張宇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在多個主要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尚未完成前，便由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排污費的建議增幅。他並表示，他或會考慮就《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下稱"《排污費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把排污費增幅的實施日期押後至例如2009年。</p> <p>(g)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只批准在較短時期(例如3年)內實行排污費遞增計劃，較可為立法會接受。民主黨的議員會考慮是否需要就《排污費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p>	
002107 – 00244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排污費在未來10年遞增期間，就收回排污費成本進行中期檢討的機制框架。(立法會 CB(1)1519/06-07(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50 – 002714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p>(a)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有關的檢討結果調整排污費收費水平。</p> <p>(b) 政府當局解釋中期檢討的範圍，並承諾會確保檢討結果具有高透明度，而檢討結果將會提交予環境事務委員會。</p>	
002715 – 003908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張宇人議員質疑：</p> <p>(i) 在主要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尚未啟用前建議遞增排污費是否恰當，以及在時間上是否適當；及</p> <p>(ii) 應否每年檢討排污費增幅，使排污費的成本收回率不會超越立法會CB(1)1488/06-07(02)號文件附件B2所載的預計水平。</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議中的排污費遞增計劃會在10年期內提供循序漸進、溫和及可以預測的調整幅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澄清，在該10年內的任何時間，若污水處理服務帳目顯示成本回收率已超越80%的排污費成本目標回收率，或預計會在來年超越該目標回收率，則當局會對排污費增幅進行檢討，以及就應如何繼續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003909 – 004739	<p>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主席</p>	<p>(a) 李永達議員轉達民主黨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所作承擔提出的關注意見。李議員要求將中期檢討提前在2010-2011年度進行，以便政府當局可向委員提供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規劃和施工計劃的檢討結果的資料。</p> <p>(b) 政府當局述明會在2010-2011年度何時就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進行檢討，並確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不會在2017-2018年度之前帶來營運成本，而有關的預算成本並未計入在未來10年建議增加的排污費之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何鍾泰議員認為，提前在2011年進行中期檢討是可取的做法，因為政府當局可在顧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最新進展和施工計劃的情況下，全面地預測排污費的收費水平。</p> <p>(d) 政府當局承諾提前在2011年進行中期檢討，以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04740 – 005337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梁君彥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提出下述要求：</p> <p>(i) 若成本收回率超出或將會超出80%的目標收回率，政府當局須調整排污費收費水平。</p> <p>(ii) 為期10年的排污費遞增建議最好在2009年才開始實施，因為多個主要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屆時將會啟用，令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有較大增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現時補貼現有污水處理服務約46%的經常成本。遞增排污費的建議可避免急劇調整相關費用，並可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以循序漸進、可預測和市民能夠負擔的方式分10年提高排污費的成本回收率。	
005338 – 01085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p>(a)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適時實施排污費收費水平的增幅，藉以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但不應在新的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的營運成本尚未增加前便過早實施。</p> <p>(b) 劉慧卿議員詢問，未來10年的排污費預測是否根據上述原則作出。</p> <p>(c)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488/06-07(02)號文件附件B1至B5作出解釋，並表示在未來10年內，預計排污費開支將持續超出排污費收入，因此在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啟用前預早收回經常成本的問題並不存在。</p> <p>(d)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排污費修訂規例》中加入一個機制，以便在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0年期內，若成本收回率超出預算的水平，當局便須調低排污費的收費水平。</p> <p>(e) 政府當局確認，若有關帳目顯示成本回收率已超越80%的排污費成本目標回收率，或預計會在來年超越該目標回收率，當局便會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立法會CB(1)1488/06-07(02)號文件內各份附件載述的成本收回百分比只為說明政府當局在該10年期內，根據80%的成本回收目標可收回多少經常成本。</p> <p>(f) 政府當局詳細說明於較早前解釋的監察機制。</p>	
010851 – 011255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a)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2011年完成有關檢討後，須就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提供明確的時間表。</p> <p>(b) 政府當局重申其對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承擔，並承諾將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進度和施工計劃的檢討結果納入遞增排污費的中期檢討之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就黃容根議員對循環再用經處理的污水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進行多項試驗計劃，利用回收污水作沖廁用途。	
011256 – 01203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a) 蔡素玉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 (i) 早日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藉以改善水質。 (ii) 政府當局在選擇消毒技術及最具成本效益和環保的技術時，應維持開放的態度。 (b) 政府當局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採用化學輔助一級處理結合先進的消毒技術，可達致相當於污水生物處理程序80%的除污率。政府當局致力改善水質，並會樂於考慮污水處理的新技術。	
012040 – 012559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該10年期內收回的排污費成本不應超越80%的目標回收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重申其所作承諾，表示會密切留意排污費遞增計劃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c) 就王國興議員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在地底建造污水生物處理廠會招致較高建設成本和營運成本提出的關注意見，政府當局確認，相關廠房的建設成本會由政府當局承擔。</p>	
012600 – 01314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至下午8時，以便完成審議修訂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工作。	
013145 – 01401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先前各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488/06-07(02)號文件)。	
014018 – 023819	梁君彥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p>(a) 梁君彥議員認為，應在2009年(而非2007年)開始實施為期10年的排污費增幅列表。</p> <p>(b) 政府當局的反建議是修訂排污費遞增建議，而若獲得委員支持，當局會在2008年4月1日開始實施為期10年的排污費增幅列表，而非在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梁君彥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對主要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延遲啟用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若主要工程項目(例如先進的消毒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實施時間出現延誤，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d) 張宇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該10年期內觸發對成本回收率進行檢討的機制。</p> <p>(e) 政府當局解釋，在該10年內的任何時間，若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帳目顯示成本回收率已超越80%的目標成本回收率，或預計會在來年超越該目標回收率，當局會就應如何繼續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p>(f) 就劉慧卿議員和主席對當局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預留用地進行的活動／工作的時序表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在2004年覓得該用地後，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曾進行內部討論。預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規劃和土地用途研究可於2008年年底完成，而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進行的檢討會在2010年4月左右開始。</p> <p>(g) 政府當局確認，若小組委員會支持其修訂《排污費修訂規例》的建議，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修正案時，會就設立檢討機制一事作出承諾。</p> <p>(h) 就李永達議員對解決土地用途問題以確保適時地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聯絡各相關政策局，以期在2011年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推行時間進行檢討前，解決共用該幅土地所涉及的事宜。</p> <p>(i) 劉健儀議員表示，儘管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應押後至2009年才增加排污費，但他們會接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把排污費增幅的實施日期押後至2008年4月1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j) 何鍾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p> <p>(k) 張宇人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透過單一項法例實施未來10年的排污費增幅。他認為，一旦給予全面的批准，政府當局便可在沒有推行任何新的污水處理服務工程項目的情況下，收取額外的排污費收入。</p> <p>(l) 政府當局重申不會在有關設施項目啟用前收回過多成本／預早收回成本，而排污費的建議增幅亦不會超出80%的目標成本收回率。</p> <p>(m) 張宇人議員強烈認為，在社會大眾能透過各項新的污水處理服務設施項目的啟用而受惠於水質改善前，政府當局不應申請批准增加排污費。</p>	
023820 – 030047	梁君彥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張宇人議員	<p>(a) 劉健儀議員支持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並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主要污水處理服務工程的實施時間表。</p>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檢討機制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檢討機制是公平的，並可讓立法會繼續監察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效益。</p> <p>(c) 主席問及在2010-2011年度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進行檢討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和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致力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但其推行時間將取決於與工程設計相關的各項因素，例如人口增長、水質、污水處理技術的發展，以及是否覓得土地興建污水生物處理廠等。</p> <p>(d) 就張宇人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對工程延誤的明確準則提出的關注意見，政府當局承諾，若主要工程項目延誤超過一年，當局便會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030048 – 030335	王國興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劉慧卿議員	委員就政府當局提出在2008年4月1日實施《排污費修訂規例》所訂的排污費增幅列表的修訂建議表明立場如下： (a) 梁君彥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表示支持。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張宇人議員始終認為應進一步押後排污費加幅的實施時間，並表示他或會為此對《排污費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p> <p>(c)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修訂建議。</p> <p>(d) 何鍾泰議員代表泛聯盟的議員支持修訂建議。</p> <p>(e) 王國興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均表示支持。</p>	
030336 – 032229	<p>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p>	<p>逐一審議各項條文</p> <p><u>《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u></p> <p>政府當局表示，《排污費修訂規例》第2(b)條和附表1第1部指明的各個日期，將按照政府當局提出在2008年4月1日開始實施排污費增幅的修訂建議予以修訂。</p> <p><u>《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u></p> <p>委員察悉並同意就技術備忘錄中文本第3.3.6、</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3.4.4、3.6.2、3.6.4、5.1.3、6.2.2、6.5.3及6.5.5段作出行文上的擬議修訂。	紀要第6段所述要求採取行動。
032230 – 03245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預告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27日